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結婚祝賀金申請表

◎請詳細填寫「下面粗框內」資料

◎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_____分(支)會(請填服務學校)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	會員卡號				
				結婚當年度是否為會員 ☐ 是 ☐ 否							
個人基本資料	出生年月日			身份證字號				手機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聯絡電話		
	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	手機				
		通訊地址									
	金融帳戶	郵局：	分局	局號：					帳號		
其他：		銀行	分行					帳號			
證明文件	☐ 當年度會員卡影印本 ☐ 戶籍謄本正本或結婚證明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證明) 請將上述證明文件，依次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面。(請裝訂於左上方裝訂處)。										
重要資訊說明	1、金融帳戶是為了匯入祝賀金(建議盡量填寫郵局，以避免收取手續費用) 2、若有塗改，請蓋個人私章。 3、請備妥上述資料，至員林辦公室辦理或以掛號信寄至員林鎮大仁街26號。 4、彰化縣教師工會會員福利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(節錄) (1)結婚祝賀金：(結婚當年必須是現任會員) (2)結婚祝賀金部份： A、連續入會滿3年，提撥1000元。 B、結婚祝賀金的申請時間：事實發生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C、以上年資需連續入會，不得中斷，中斷後再入會即重新計算，會員不得異議。										
◎以上資料填寫無誤且已詳閱本文件申請流程與相關規定。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			

以下表格由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審查填寫(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入會時間	___年___月___日	入會年資	___年	結婚登記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
退出會紀錄	☐ 無 ☐ 有：(1)退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(2)重新入會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秘書初審	☐ 申請人檢具當年度會員卡影印本經查資料無誤 ☐ 戶籍謄本正本或結婚證明書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)				秘書簽章
審核意見					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簽章
核定結果					
常務理事會	1、決議通過核發結婚祝賀金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 2、請於會議結束後，一週內完成簽章，請承辦秘書兩週內匯入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。 3、承辦秘書完成匯款後，翌日寄發書面及電子祝賀卡並告知祝賀金已匯入指定帳戶。 4、請承辦秘書彙整常理會同意核發名單，請理事長於下次理事會提出專案報告。 5、請秘書長協助追蹤上述事項及常務理事會決議之執行情況。				

承辦秘書：

財務長：

秘書長：

理事長：